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

“优质课教师”评选方案

（2018年9月修改）

根据《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优质课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结合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评选方案。

1. **评选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评选工作，以严谨求实的态度评选出教学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的教学示范典型，促进全院的教学质量提升。

根据专业类别，我院“优质课教师”评选分为英语学科和其他语种（中文、韩语、日语、俄语）学科。申报教师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所任课程中自愿选择一门或多门课程参加“优质课教师”评选。在综合分数确定后，90分以上者可确认为“优质课教师”的推选对象，将推选对象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名，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分别推选为校级“优质课教师”、院级“优质课教师”。

“优质课教师”评选范围为我院在岗专职教师。

1. **评选办法**

**（一）成立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优质课教师”评选工作组**

组 长：王立国、孙迅

成 员：马辉、丁洁、孙志远、欧思佳、王凤、孙丽伟、刘力源、孟亮

秘书：刘美辰

工作组负责每学期评选工作安排与布置，包括教师申报、专家组成员的推选、评选所需材料的收集、学生评价、各项分数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如果工作组成员参评，则不参与学生评价、各项分数的汇总计算工作。

1. **成立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优质课教师”评选专家组**

根据申报教师的学科分布，由学院选派评选专家，原则上由职称高、教学能力强的教师组成，每学期可调整。当学期参评“优质课教师”的，不能入选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对参评教师如下三方面的评分：课堂教学评价、课程档案建设、日常教学材料。其中听课总量理论课不少于1/5，实验（践）课不少于1/3。

**（三）评选项目**

评选最终以分数形式呈现，每位参评教师的得分由两个分项组成：

|  |  |  |
| --- | --- | --- |
| 课堂教学评价 | | 课程档案建设及  日常教学材料评价 |
| 学生评价 | 专家组评价 |

**1.课堂教学评价：**

课堂教学评价分为学生评价、专家组评价两部分，总分均为100分，权重为6:4。学生评价分数来源于教务系统的网评成绩，（网评系统不能测评实验课成绩时使用纸质测评）。专家组听课成绩来源于听课记录上的成绩。

**2.课程档案建设及日常教学材料评价：**

课程档案建设及日常教学材料评价包含十项内容，满分100分，由专家组成员负责评分，评分依据《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课程档案建设及日常教学材料评价标准》（附件1）

1. **鼓励办法**

1.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院级“优质课教师”获得者作为教师培训、访学、参加学术会议、年终评优等各方面优先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2.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院级优质课教师获得者作为学院向学校推荐职称评定排序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管理办法**

依据《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优质课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校级“优质课教师”当前学期所申报“优质”的课程课时乘以1.3的“优质”系数，计入教师本学期教学工作量。

2.校级“优质课教师”按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计入职称评定分值。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优质课教师”的，可连续两次免评，认定为校级“优质课教师”。

**五、说明**

参评人员分数相同情况下，参考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1.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专业社团活动等情况。

2.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情况、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等。

**六、工作流程**

1.教学第2周，教师自愿申报，填写《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优质课教师”评选申请表》，交系、教研室主任，报工作组，审核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2.教学第2周，各学科推荐专家组成员，报工作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3.授课期间，专家随机听课、工作组随机进行学生课堂评价。评价表交由工作组秘书进行分数统计核算并存档。

4.教学第18周前，完成课程档案建设材料、日常教学材料的检查、评分。评价表交由工作组秘书进行分数统计核算并存档。

5.教学第20周，公示校级、院级“优质课教师”名单。

6.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秘书填写校、院两级《“优质课教师”备案表》，学院存档并备案教务处。

**七、附件**

附件1：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课程档案建设及日常教学材料评价标准

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

外国语（国际交流）学院课程档案建设及日常教学材料评价标准

**参评教师: 课程名： 评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评分内涵** | **分值** | **得分** | | |
| **10** | **8** | **6** |
| 1 | 教材 | 教材的选用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的适应程度 | 10 |  |  |  |
| 2 | 教学大纲 | 大纲编写的规范程度；内容与人才培养要求的适应程度 | 10 |  |  |  |
| 3 | 授课计划 | 编写的规范程度；与大纲、知识能力目标分析表的一致性 | 10 |  |  |  |
| 4 | 教案  （不用多媒体授课的） | 规范程度、教学内容的有价值程度、教学设计合理性 | 10 |  |  |  |
| 教案+多媒体课件  （用多媒体授课的） | 教案的规范程度；  课件的美观度、设计的合理性 |  |  |  |
| 5 | 记分册 | 平时成绩记录的频度、合理性、真实性 | 10 |  |  |  |
| 6 | 本学期试卷、答案、评分标准、试卷批阅  （考试课） | 试卷、答案、评分标准的规范性；试题与知识能力目标的一致性；批阅认真程度 | 10 |  |  |  |
| 小考、论文、实验报告等材料  （考查课） | 日常考查次数；内容的合理性；批阅认真程度 |  |  |  |
| 7 | 往届试卷（文本） | 格式的规范性 | 10 |  |  |  |
| 8 | 合格课程评价表  合格课程审核表 | 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 10 |  |  |  |
| 9 | 课程建设规划 | 前瞻性、可行性 | 10 |  |  |  |
| 10 | 课程教学总结及反馈报告 | 内容真实性、反馈途径有效性、报告可行性 | 10 |  |  |  |
| 合计 | | | 100 | 总得分： | | |